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29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杜銘

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林承毅律師
被 告 張由宗

選任辯護人 李晉安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24833號、106年度偵字第14805號），訊問後被告等均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改由受命法官獨任為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杜銘共同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由宗共同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並補充、更正：

(一)本案犯罪事實更正為：

01 1.被告陳杜銘（下逕稱其名）部分：

02 (1)陳杜銘與共同被告屠岩松（本院另為審結，下逕稱其名）共
03 同基於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違
04 反商業會計法、幫助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
05 漏稅捐之違反稅捐稽徵法的犯意聯絡；藉開設公司，在無實
06 際交易情形下開立不實發票交予其他有實際營業公司虛報進
07 項抵扣銷項逃漏稅之手段，推由陳杜銘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08 十八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間，擔任址設臺北市○○區○○
09 ○路○○○號五樓的智淵有限公司（下稱智淵公司）之名義
10 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所稱商業負責人，且有編列智淵公司
11 各類原始憑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請書、資產負債表等
12 之權責。渠等推由陳杜銘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下逕稱國
13 稅局）領用統一發票（下逕稱發票）後，於附表一「開立期
14 間」欄所示時間，虛開不實發票予如附表一「營業人」欄所
15 示行號。幫助附表一編號2至6、12、13共七家有實際
16 營業行號將該等發票向國稅局虛報進項，扣抵銷項進而逃漏
17 如附表一「稅額」欄所示共新臺幣（下同）一百三十萬六千
18 九百十九元之營業稅。

19 (2)陳杜銘與屠岩松另共同萌行使不實的智淵公司財務資料，充
20 作財力證明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發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及
21 申辦信用貸款後，以該等信用逕行清償欠款而免除屠岩松實
22 際掌控之智淵公司債務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詐欺得利
23 （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部分）、取得詐貸款項之行使業務登
24 載不實文書詐欺取財（信用貸款部分）犯意聯絡，而於如附
25 表二之一所列時間，推由陳杜銘不實登載智淵公司財務資料
26 充作財力證明文件，向不知情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7 公司（下稱合庫）民生分行承辦人員行使，申請開發國內不
28 可撤銷即期信用狀。使合庫民生分行承辦人員誤信智淵公司
29 之營收狀況及償還能力良好，因而同意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
30 日和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前某日，開立如附表二之一所示之
31 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予智淵公司，俾附表二之一所列受益人

得逕向合庫民生分行請求給付開狀金額款項，而讓屠岩松得以使其實際掌控的智淵公司清償對該等公司之債務，足生損害於合庫對於信用狀核發之正確性。並接續以同一手法，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前某日，向合庫民生分行申請如附表二之二所列金額貸款，使合庫民生分行承辦人員接續陷於錯務，而放貸如附表二之二所列金額，足生損害於合庫對於貸款准否之正確性。

(3)陳杜銘並因任智淵公司人頭負責人並為上揭行為，而獲有犯罪所得即薪資共二十萬元。

2.被告張由宗（下逕稱其名）部分：

張由宗與屠岩松共同基於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違反商業會計法、幫助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違反稅捐稽徵法的犯意聯絡；藉開設公司，在無實際交易情形下開立不實發票交予其他有實際營業公司虛報進項抵扣銷項逃漏稅之手段，推由張由宗自九十八年九月三日起至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間，擔任址設臺北市○○區○○○路○段○○○號十樓的成洺有限公司（下稱成洺公司）之名義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所稱商業負責人。渠等推由張由宗向國稅局領用發票後，於附表三「開立期間」欄所示時間，虛開不實發票予如附表三「營業人」欄所示行號。幫助附表三編號2至5、7至12、14、15共十二家有實際營業行號將該等發票向國稅局虛報進項，扣抵銷項計而逃漏如附表三「稅額」欄所示共九百三十萬三百零六元之營業稅。張由宗並因任成洺公司人頭負責人並為上行為，獲有薪資所得共四十四萬元。

(二)按「檢察官之起訴書依法固應記載被告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但如其記載不明確或有疑義，事關法院審判之範圍及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法院自應經由『訊問』或『闡明』之方式，使之明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

『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之處理，及該法條第一項第一款立法理由之說明『依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應係第二項之誤植）第二款規定，檢察官之起訴書固應記載被告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惟如記載不明確或有疑義，事關法院審判之範圍及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應於準備程序中，經由訊問或闡明之方式，先使之明確，故首先於第一款定之。』甚明。苟法院就起訴書所記載關於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不明確或有疑義之部分，經由『訊問』或『闡明』之方式，加以更正，當事人復無爭執，法院就已更正之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依法定訴訟程序進行審判，即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著有九十七年度臺非字第一〇八號判決可資參照。原起訴書認為陳杜銘前述一、(一)、1. (2)之有關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部分之詐欺犯行，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但經蒞庭檢察官當庭更正為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詐欺得利罪（因為屠岩松是因此免除其實際掌控之智淵公司對他公司之債務利益），依檢察一體，自屬公訴範圍，本院亦已當庭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告知陳杜銘及其辯護人俾渠防禦，渠等對此並無意見。既然此更正已透過正當法律程序，且無嚴重侵害被告防禦，本院權衡對陳杜銘防禦權之侵害程度、對真實發現之促進程度、訴訟經濟之考量、司法資源、當事人勞費之節省等一切情事，應認其更正為合法，而依蒞庭檢察官更正後之犯罪事實為公訴範圍審理，且無庸贅予論駁。

(三)陳杜銘、張由宗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本院卷參照）。

(四)陳杜銘行為後，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業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同年六月二十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二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修正後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二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罰金方面，由三萬元（依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為新臺幣且提高三十倍）提高為五十萬元。比較後，自以修正前規定對陳杜銘有利。至於陳杜銘所犯違反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部分，因其接續之行為跨越該條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之修正公布前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併此敘明。

三、陳杜銘所犯附表一虛開發票幫助逃漏稅犯行，乃一接續行為觸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從一重違反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論處。其所犯附表二之一（詐領信用狀詐欺得利）、附表二之二（詐貸詐欺取財罪），則是以一接續行為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五條行使業務不實登載文書、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前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同條第一項詐欺得利罪、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前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詐欺取財罪論。陳杜銘所為上開違反商業會計法、修正前詐欺取財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陳杜銘及其辯護人與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刑度達成「應執行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犯罪所得二十萬元沒收」之協議。本院斟酌陳杜銘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生活狀況、自首犯行（協商內容已納入刑法第六十二條前段之自首減輕規定）、對犯行坦承不諱之犯罪後態度等及其他一切情狀，認其協商並無不洽，且陳杜銘亦自願捐款六萬元與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以贖罪愆，是按協議內容而為判決。

01 四、張由宗及其辯護人與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刑度曾達
02 成「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伍年。犯罪所得四十四萬元沒收」
03 （另附加有應於一百一十年二月底前捐款公益團體四萬元之
04 條件）之協議（本院卷參照），然張由宗嗣後認為就犯罪所
05 得部分無力支付而不願接受沒收。但本院雖斟酌張由宗未曾
06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7 表可考。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生活狀
08 況、對犯行坦承不諱之犯罪後態度等及其他一切情狀，仍按
09 其等曾達成之刑度、沒收協商內容為判決。惟既然張由宗表
10 示無資力、無法接受沒收，本院自也無須待其捐款公益後方
11 行判決，附此敘明。

12 四、沒收方面：陳杜銘、張由宗行為後，總統以一百零四年十二
13 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五三六五一號令修
14 正公布刑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增
15 訂第三十八條之一至之三、第四十條之二，與刪除第三十九
16 條、第四十條之一，並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
17 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六三一
18 一二一號令修正公布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規定；同日又另
19 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六三一三一號令修正公布
20 第三十八條之三；亦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該等修
21 正，其中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
22 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刑法，自
23 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
24 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
25 用。」，刑法第二條第二項及同法第十一條則分別修正為：
26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27 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
28 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
29 限。」亦即有關沒收、追徵、追繳、抵償，除一百零五年七
30 月一日以後施行之法律另有新規定外，應一律適用刑法前揭
31 修正後之裁判時法，合先敘明。據此，陳杜銘擔任人頭之二

01 十萬元、張由宗擔任人頭之報酬四十四萬元，各應按刑法第
02 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三項所規定：「犯罪所得，屬
03 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
0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沒收，於
0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新臺幣無不宜執行沒收情事）時，追
06 徵其價額。

07 五、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所定簡易程序求刑協商制
08 度，不論其第一項「偵查中求刑協商」或第三項「審判中求
09 刑協商」，皆在擴大簡易程序力求迅速審結之功能，同條第
10 四項乃定明除有該條但書情形外，法院判決時，應受檢察官
11 求刑或緩刑請求範圍之限制。又基於尊重當事人意願而為判
12 決，同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復規定：「依第四百五
13 十一條之一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此所謂
14 「依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之請求」，自包括該法條第一項
15 「偵查中求刑協商」及第三項「審判中求刑協商」所為之科
16 刑判決，皆不得上訴，以落實此等輕微明確案件早日定讞之
17 立法目的（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臺上字第六八六一號判決參
18 照），本件既依檢察官與陳杜銘與其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之
19 協商刑度為判決，是本件判決關於陳杜銘部分不得上訴。至
20 於張由宗部分，其嗣後翻異陳詞，表示不願接受沒收，故本
21 院認為張由宗及其辯護人與檢察官均仍得上訴以保障權益，
22 併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
24 百五十四條第二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四百五十條
25 第一項，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
26 第一項，刑法第十一條前段、第二十八條、第二百十六條、第
27 百十五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
28 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三十八條
29 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三項，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前之
30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念慈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陳杜銘部分不得上訴。

05 張由宗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7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8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09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10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林芯瑜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二百十六條

15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6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刑法第二百十五條

18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19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0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1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前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附表一：智淵公司虛開發票幫助逃漏稅部分：

編號	營業人	開立期間	張數	銷售額 (元)	稅額 (元)	備註
1	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年3、4月	24	10,784,600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2	坤讚企業有限公司	95年11月	4	1,892,880	94,644	
3	金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年11、12月	7	2,723,450	136,173	
4	建鋒事業有限公司	97年7月至10月	20	13,407,000	670,350	
5	科臨實業有限公司	96年9、10月	6	2,553,650	127,683	
6	英知科技有限公司	96年10月	2	747,600	37,380	
7	英特普國際有	95年11、12月	7	3,235,390	-	虛設公司，非營

(續上頁)

01

	限公司					業稅課徵之標的
8	統欣國際有限公司	96年5月至98年2月	52	42,816,665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9	國寶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95年11、12月	8	3,426,570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10	碧殿科技有限公司	94年9、10月	10	2,332,160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11	德豐行興業有限公司	97年1月至98年2月	33	24,833,895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12	賣座實業有限公司	96年11、12月	5	706,200	35,311	
13	總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年5、6月	9	4,107,550	205,378	
	總計		197	113,567,610	1,306,919	

02

附表二之一：智淵公司向合庫民生分行詐領信用狀部分：

03

編號	開狀銀行	信用狀 開狀日期	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號碼	金額 (元)	受益人
1	金庫銀行 民生分行	98年3月30日	000000-S000-0000	150萬元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2	金庫銀行 民生分行	98年6月15日	000000-S000-0000	150萬元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額度300萬元	

04

附表二之二：智淵公司向合庫民生分行詐貸部分：

05

編號	貸款銀行	核貸日期	金額 (元)
1	金庫銀行 民生分行	98年7月15日	200萬元
2	金庫銀行 民生分行	98年7月15日	100萬元
	總計		300萬元

06

附表三：成洺公司虛開發票、幫助逃漏稅部分：

07

編號	營業人	開立期間	張數	銷售額 (元)	稅額 (元)	備註
----	-----	------	----	------------	-----------	----

(續上頁)

01

1	詠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98年10月至99年2月	25	11,159,300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2	匯源有限公司	99年4月	3	1,188,000	59,400	
3	吉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9年3月至99年11月	42	19,452,500	972,627	
4	兆光興業有限公司	99年7月	4	1,800,000	90,000	
5	天福事業有限公司	100年1月至100年4月	17	7,560,000	378,000	
6	全衡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4月	3	1,260,000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7	泓如企業有限公司	100年3月至101年2月	36	15,993,600	799,685	
8	佰亨資訊有限公司	100年5月至102年8月	61	47,430,500	2,371,527	
9	權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1年3月	2	1,310,000	65,500	
10	豐全有限公司	101年3月、4月	3	3,598,000	179,900	
11	來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1年3月	2	1,310,000	65,500	
12	優卡實業有限公司	101年5月至101年12月	29	31,428,546	1,571,427	
13	尚騫有限公司	102年2月	5	6,525,000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14	亨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9月至103年6月	42	42,539,447	2,126,974	
15	圓倫實業有限公司	103年3月至103年8月	12	12,395,324	619,766	
16	喜鈞有限公司	103年8月、9月	3	4,688,800-4,688,800 (折讓)=0	234,440-234,440 (折讓)=0	
	合計		289	204,950,217	9,300,306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05年度偵字第24833號

05

106年度偵字第14805號

06

被 告 屠岩松 男 65歲 (民國43年5月2日生)

07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

08

○○號2樓

09

居臺北市○○區○○○0號7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沈濟民律師

被告 陳杜銘 男 60歲（民國48年5月20日生）

住臺北市○○區○○○0段000巷0號

居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張由宗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鎮○○路○○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屠岩松係智淵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000號5樓，下稱智淵公司）、鴻科電子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0號9樓，下稱鴻科公司）、澤森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街0段00號3樓之15，下稱澤森公司）、大碗公網路資訊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000巷0○0號1樓，下稱大碗公公司）、成洺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8樓，下稱成洺公司）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屠岩松分別與陳杜銘、張由宗為下列行為：

（一）開立無實際交易內容之不實統一發票而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下稱「不實交易憑證」）部分：

1、智淵公司：

屠岩松與陳杜銘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陳杜銘自民國92年8月18日起，擔任智淵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並為商業會計法之商業負責人。屠岩松、陳杜銘均明知智淵公司與附表1所示之買方營業人間無實際銷貨或交易往來之事實，而統一發票係商業會計法所稱之會計憑證，不得為不實內容之填製，由陳杜銘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再由屠岩松於94年9月間至98年4月間虛開予如附表1所示之13家公司，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

同)1億1,356萬7,610元，嗣附表1所示公司將附表1之統一發票充當進項憑證使用，申報扣抵銷項額2,613萬8,660元，稅額合計130萬6,919元，以此方式幫助附表1編號2至6、12、13所示坤讚企業有限公司等7家非虛設行號公司逃漏營業稅130萬6,919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營業稅稽徵與管理之正確性。

2、鴻科公司：

屠岩松與夏建國（另行通緝）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夏建國分別自92年10月24日起，擔任鴻科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並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屠岩松、夏建國均明知鴻科公司與附表2所示之買方營業人間均無實際銷貨或交易往來之事實，而統一發票係商業會計法所稱之會計憑證，不得為不實內容之填製，由夏建國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再由屠岩松於93年5月至98年8月間虛開予如附表2所示統一發票予附表2所示之18家公司，銷售額合計為1億3,485萬324元，嗣附表2所示之公司將附表2所示之統一發票充當進項憑證使用，申報扣抵銷項額5,171萬6,193元，稅額合計258萬5,815元，以此方式幫助附表2編號2至4、6至8、13、14、17、18等均宣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非虛設行號公司逃漏營業稅258萬5,815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營業稅稽徵與管理之正確性。

3、澤森公司：

屠岩松自93年5月17日起，取得胞兄屠岩森（另為不起訴處分）之國民身分證等資料，由屠岩森擔任澤森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屠岩松明知澤森公司與附表3所示之買方營業人間均無實際銷貨或交易往來之事實，而統一發票係商業會計法所稱之會計憑證，不得為不實內容之填製，仍於93年6月間至96年4月間虛開予如附表3所示統一發票予附表3所示之弘暘科技有限公司等12家廠商，銷售額合計為5,426萬6,570元，嗣附表3所示廠商將附表3之統一發票充當進項憑證使用，申報

扣抵銷項額2,907萬7,350元，稅額合計145萬3,869元，以此方式幫助如附表3編號1、2、4、5、9、10、11所示弘暘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非虛設行號廠商逃漏營業稅145萬3,869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營業稅稽徵與管理之正確性。

4、大碗公公司：

屠岩松與李炳賢(另為不起訴處分)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李炳賢自93年8月4日起擔任大碗公公司之名義負責人，並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屠岩松、李炳賢均明知大碗公公司與附表4所示之買方營業人間均無實際銷貨或交易往來之事實，而統一發票係商業會計法所稱之會計憑證，不得為不實內容之填製，由李炳賢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再由屠岩松於93年12月間起至95年4月間開立如附表4所示統一發票予附表4所示之3家虛設廠商，銷售額合計為1,104萬9,150元(不影響稅額徵收)。

5、成洺公司

(1)屠岩松與莊嘉德(另行通緝)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莊嘉德自98年4月9日至同年9月2日止起擔任成洺公司之名義負責人，並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屠岩松、莊嘉德均明知成洺公司與附表5所示之買方營業人間均無實際銷貨或交易往來之事實，而統一發票係商業會計法所稱之會計憑證，不得為不實內容之填製，由莊嘉德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再由屠岩松於98年5月至98年7月期間，虛偽製作如附表5所示之之不實會計憑證統一發票予附表5所示之虛設廠商銷售額合計5,18萬5,900元(不影響稅額徵收)。

(2)屠岩松與張由宗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張由宗自98年9月3日起至105年2月1日止，以每月1萬元之代價，擔任成洺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並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屠岩松、張由宗均明知成洺公司與附表6所示之買方營業人間均無實際銷貨或交易往

來之事實，而統一發票係商業會計法所稱之會計憑證，不得為不實內容之填製，由張由宗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領用統一發票，再由屠岩松於98年9月至103年10月間虛開予如附表6所示統一發票予附表6所示之16家公司，銷售額合計為1億495萬217元，嗣附表6所示之公司將附表6所示之統一發票充當進項憑證使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合計953萬4,746元，以此方式幫助附表6編號2至5、7至12、14、15等詠發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非虛設行號公司逃漏營業稅953萬4,746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營業稅稽徵與管理之正確性。

(二)行使不實財務資料、報稅文件充做財力證明，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發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及申辦信用貸款（下稱「詐騙申辦信用狀額度」或「詐貸」）部分：

1、屠岩松與陳杜銘於98年間，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及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陳杜銘依照屠岩松指示，製作不實之智淵公司97年5月至98年4月各月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充作財力證明文件，製造該公司營運良好假象，向不知情合作金庫銀行（下稱合庫銀行）民生分行經辦人員申請開發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及信用貸款而行使之，致合作金庫銀行民生分行誤信智淵公司之營收狀況及償還能力良好，因而陷於錯誤，同意開立附表7-1所示額度之信用狀及撥款附表7-2所示額度之貸款予智淵公司，附表7-1所示受益人因而獲得可向合作金庫銀行民生分行請求給付開狀金額款項，智淵公司借款後迄今未償還借款餘額為151萬2,484元。

2、屠岩松與夏建國（另行通緝）於96年7月至99年1月6日期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及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偽造不實之鴻科公司以92年至97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請書、資產負債表充作財力證明文件，製造該公司營運良好假象，向不知情華南銀行臺北南門分行經辦人員申請開發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而行使之，致華南銀行臺北南門分行誤信鴻科公司之營收狀況及償還能力良好，因而

01 陷於錯誤，同意開立附表8所示額度之信用狀予鴻科公司，
02 附表8所示受益人因而獲得可向華南銀行臺北南門分行請求
03 給付開狀金額款項，鴻科公司借款後迄今未償還借款餘額為
04 32萬9,849元。

05 3、屠岩松與夏建國（另行通緝）於98年8月間，共同意圖自己
06 或他人之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及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聯
07 絡，偽造不實之鴻科公司同年1月至12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
08 額申報書（401）充作財力證明文件，製造該公司營運良好
09 假象，向不知情第一銀行民權分行經辦人員申請續貸購料週
10 轉融資資金300萬元整而行使之，繼於98年11月25日以上開
11 額度向第一銀行民權分行經辦人員申請開發國內不可撤銷即
12 期信用狀，致第一銀行民權分行誤信鴻科公司之營收狀況及
13 償還能力良好，因而陷於錯誤，同意開立附表9所示額度之
14 信用狀予鴻科公司，附表9所示受益人因而獲得可向第一銀
15 行民權分行請求給付開狀金額款項，鴻科公司借款後迄今未
16 償還借款餘額為327萬9,794元。

17 4、屠岩松與夏建國（另行通緝）於98年10月間，共同意圖自己
18 或他人之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及行使偽造文書犯意之犯
19 意聯絡，偽造不實之鴻科公司96年1月至98年7月各月份營業
20 人銷售額、98年1月1日至98年6月30日損益表及資產負債
21 表、93年至97年稅額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充作財力證明文
22 件，製造該公司營運良好假象，向不知情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3 建國分行經辦人員申請短期放款及開發國內遠期信用狀，致
2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建國分行誤信鴻科公司之營收狀況及償還
25 能力良好，因而陷於錯誤，乃於附表10所示時間撥貸附表10
26 之款項予鴻科公司，鴻科公司借款後迄今未償還借款餘額為
27 353萬6,811元。

28 二、案經陳杜銘自首暨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財政部臺北
29 國稅局移送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屠岩松於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屠岩松坦承係智淵公司、鴻科公司、澤森公司、大碗公公司、成洺公司等4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之事實，然辯稱均有實際交易。 2、被告屠岩松以鴻科公司名義向附表7-1、7-2及8-10至附表8所示金融機構申請開發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及信用貸款，其中華南銀行臺北南門分行、臺灣中小企銀建國分行之欠款尚未還清之事實。 3、被告屠岩松透過他人找被告張由宗擔任成洺公司登記負責人，每月給被告張由宗1萬元之事實。
2	被告陳杜銘於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所為證述	1、被告陳杜銘坦承因缺錢，因此同意以每月薪資3萬元之代價配合被告屠岩松於92年間擔任智淵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並約定如2年後不再擔任就取得200萬元，因前半年實際上未取得薪資，故向被告屠岩松取得金飾1批及每月1萬6,000元。

		2、證明擔任智淵公司負責人期間，公司並無業績，被告屠岩松向其表示成立智淵公司目的是向銀行貸款和賣發票，因申請貸款需要業績，被告屠岩松以低價取得發票當智淵公司業績，再找被告夏建國成立鴻科公司、屠岩森成立澤森公司、李炳賢成立大碗公公司，並從智淵公司賣發票給鴻科公司，鴻科公司再分別賣給澤森公司、大碗公公司，再找其他有需求廠商，由澤森公司、大碗公公司賣出發票之事實；即上開公司均未實際營業，但向其他公司購買發票虛增營業額，再開立假發票販售他人。 3、伊確認所有智淵公司、鴻科公司均無實際交易，只是要買發票，所有的都交易都是屠岩松寫好單子要求伊照單子去開，屠岩松也會幫忙做貨物買賣的假金流等情。
3	證人即同案被告李炳賢於警詢中、偵查中之證述	93年間，答應被告屠岩松擔任大碗公公司之名義負責人，相關登記公司細節皆係

		被告屠岩松與其聯繫，事後有取得每月6000元費用約半年，也有依屠岩松指示幫忙簽名、開立發票，開戶後存摺印章都交給屠岩松。
4	被告張由宗之供述	坦承自98年9月3日至105年2月1日擔任成洺公司掛名負責人，每月屠岩松會給1萬元，實際由屠岩松負責業務，曾親赴國稅局領取發票，未接觸客戶或開立業務及其他公司業務。
5	證人即匯丞有限公司（下稱匯丞公司）實際負責人李功傑於警詢中、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匯丞公司僅於92年在臺北市松江路有販賣予智淵公司2台桌上型電腦，1台含螢幕價格約2萬多元，共計4萬多元，匯丞公司並非智淵公司主要銷貨廠商；且匯丞公司與鴻科公司間沒有往來之事實。 2、證明匯丞公司有向被告屠岩松購買189萬2,200元發票，且確實沒有實際出貨之事實。
6	證人林彥廷即前合庫銀行民生分行催收經辦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智淵公司當時有申請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信用貸款，積欠本金151萬2484元，已經變呆帳，但貸款實際上有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

		證基金做保證，有從基金保證成數賠付，通常是保證六成左右，所以事實上欠款應該更多。如果知道是假報表不可能核貸。
7	證人周永鴻即承辦宏嘉公司(附表三編號2)與澤森公司交易之記帳士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宏嘉公司與澤森公司交易不實，只是為了擴大交易營業額，且字跡都一樣，一看就知道發票是假的等情。
8	智淵公司設立登記表、鴻科公司變更登記表、澤森公司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大碗公公司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成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1、證明被告陳杜銘自92年8月18日起配合被告屠岩松擔任智淵公司登記負責人。被告夏建國自94年1月12日起配合被告屠岩松擔任鴻科公司登記負責人。被告屠岩松於93年5月31日將其兄屠岩森登記為澤森公司登記負責人之事實。 2、被告李炳賢於93年8月4日配合被告屠岩松擔任大碗公公司登記負責人之事實。 3、被告張由宗、莊嘉德於先後擔任成洺公司負責人之事實。
9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智淵公司、鴻科公司、澤森公	證明被告等有虛開發票之事實。

	司、大碗公公司等4家公司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及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光碟乙張	
10	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稟科企業有限公司、承鈞工業有限公司、英特普國際有限公司、統欣國際有限公司、國寶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碧殿科技有限公司、德豐行興業有限公司、丰春有限公司、軒宇有限公司、晶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綠能聯合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洲巨星事業有限公司、速霸王有限公司、勁享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英嘉生化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鑫億城有限公司、金碧國際有限公司、建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等營業人之刑事案件告發書、移送書、全國異常稅籍查詢列印、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分書、裁判書等資料	證明智淵公司、智淵公司、鴻科公司、澤森公司、大碗公公司等4家公司開立不實發票予營業人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營業人，且係屬虛設行號藉以虛增營業額。
11	1、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查核清單（進項以買受人按	1、本案期間成洺公司進項來源主要為蘭益有限公司、昌隆電信科技有限公司、易購貿易有限公司、智淵

	銷售人列印) (附件5) 2、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附件5) 3、進項營業人移送書、進項營業人查調資料及調查局北機站移送書(附件5) 4、進項營業人中全虹、統振公司資料及陳詠誼談話紀錄(附件5)	公司、鴻科公司、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虹公司)、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振公司),佔進貨99.61%。 2、蘭益有限公司、昌隆電信科技有限公司、易購貿易有限公司遭國稅局移送「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部分虛進虛銷營業人」在案。 3、智淵公司、鴻科公司營業稅籍分別經通報為「尚有違欠暫緩撤銷登記」、「廢止(撤銷)登記」,行業項目均為電子器材、電子設備批發,營業地址分別為臺北市○○區○○路0號7樓之2及9樓,且主要進項來源均係全虹公司、統振公司,銷項去向均為吉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成泓公司,均與成泓公司相同,全虹公司、統振公司係行動電話儲值卡經銷商,而吉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業別為其他廣告服務與儲值卡無相關聯。
--	--	---

		4、全虹公司、統振公司係行動電話儲值卡經銷商，陳詠誼受被告屠岩松委託代為向全虹公司、統振公司提貨，貨品為儲值卡或補充卡。
12	1、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 2、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核詠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尚騫有限公司、晶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移送書 3、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核兆光興業有限公司、優卡實業有限公司、亨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豐全有限公司、來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圓侖實業有限公司、匯源有限公司、天福事業有限公司、佰亨資訊有限公司、泓如企業有限公司之查核資料 4、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核全衡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移送書	依稅務稽徵機關實際查核結果，成洺公司與其下游廠商晶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間並無實際交易，卻虛開不實統一發票之事實。

13	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查核清單（銷項以銷售人按買受人列印）（附件6）	成洺公司有如附表所示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其他營業人用以申報扣抵銷項額，而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之事實。
14	成洺公司設立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98年12月9日設立至103年12月21日交易明細1份	左列期間詠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天福事業有限公司、佰亨資訊有限公司、全衡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匯入之款項均於同日或於10日內轉出之事實。
15	成洺公司設立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99年10月6日至103年10月6日交易明細1份	左列期間佰亨資訊有限公司、泓如企業有限公司匯入之款項均於同日或翌日轉出之事實。
16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081號判決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審簡字第917號、106年度審簡字第1616號、106年度簡字第1959號判決 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692號判決 4、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審訴字第96號判決 5、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8154號緩起訴處分書	1、佐證天福事業有限公司與成洺公司間交易為虛假之事實。 2、佐證尚騫有限公司與成洺公司間交易為虛假之事實。 3、佐證兆光興業有限公司僅是紙上公司之事實。 4、佐證蘭益有限公司與成洺公司間交易為虛假之事實。 5、佐證泓如企業有限公司與成洺公司間交易為虛假之事實。

17	1、智淵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民生分行申貸資料表、合作金庫銀行民生分行帳務整合查詢資料 2、智淵公司申貸時提供之97年5月至98年4月各月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3、合作金庫銀行民生分行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影本 4、合作金庫銀行民生分行107年9月12日合金民生字第1070003315號函及附件	1、智淵公司於98年間，以97年5月至98年4月之各月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充作財力證明文件，向合作金庫銀行民生分行申請開發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及信用貸款，且截至107年9月12日尚有151萬2,484元欠款未償還之事實。 2、合作金庫銀行民生分行開立附表7-1所示信用狀及核撥附表7-2所示貸款予智淵公司之事實。
18	1、華南銀行臺北南門分行105年5月27日(105)南門放字第105062號函所附之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影本 2、華南銀行台北南門分行107年9月7日(107)華南門放字第0237號函及附件	1、鴻科公司於96年7月至99年1月6日期間，以92年至97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請書、資產負債表充作財力證明文件，向華南銀行臺北南門分行申請開發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截至107年9月7日尚有32萬9849元之欠款未清償之事實。 2、合作金庫銀行民生分行開立附表8所示信用狀予鴻科公司之事實。
19	1、第一銀行民權分行103	1、鴻科公司於98年8月間，

	年5月8日一民權字第00054號函所附之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影本 2、第一銀行民權分行108年3月29日一民權字第00025號函所附之財力等資料	以98年1月至12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充作財力證明文件，向第一銀行民權分行申請續貸購料週轉融資資金300萬元整，截至108年3月26日止，尚有327萬9,794元欠款未清償之事實。 2、第一銀行民權分行於98年11月25日，以上開300萬元續貸額度開立附表9所示信用狀予鴻科公司之事實。
20	1、鴻科公司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建國分行授信審核書 2、鴻科公司申貸時提供之96年1月至98年7月各月份營業人銷售額、98年1月1日至98年6月30日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93年至97年稅額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 3、臺灣中小企銀建國分行107年9月7日107建國字第0810700187號函及附件	1、鴻科公司於98年8月，以96年1月至98年7月各月份營業人銷售額、98年1月1日至98年6月30日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93年至97年稅額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充作財力證明文件，充作財力證明文件，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建國分行申請信用貸款。 2、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建國分行核撥附表10所示貸款予鴻科公司。 3、截至107年9月7日鴻科公司尚有353萬6,811元欠款未償還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等所為：

02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03 被告屠岩松、陳杜銘、張由宗於犯罪事實(一)所為，均各係
04 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事項
05 填製會計憑證、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
06 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等罪嫌；上開被告所為均係屬一行為
07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商
08 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
09 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斷。

10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11 核被告屠岩松、陳杜銘於犯罪事實(二)、1部分所為，與被
12 告屠岩松於犯罪事實(二)、2、3、4部分所為，以不實營業
13 資料向銀行詐得貸款之行為，則均係犯刑法第215條、第216
14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及同法103年6月18日修
15 正前之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其業務上登載不實後復
16 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17 另論罪；被告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用以詐欺取財罪
18 嫌，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19 規定從一重以刑法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屠岩松所犯犯罪
20 事實(二)1至4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25 檢 察 官 林 怡 君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28 書 記 官 楊 介 中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

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第1項(103年6月18日修正前之舊法)：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1：智淵公司不實會計憑證

編號	買方營業	開立期間	張數	銷售額(元)	稅額(元)	備註
1	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年3、4月	24	10,784,600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2	坤讚企業有限公司	95年11月	4	1,892,880	94,644	
3	金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年11、12月	7	2,723,450	136,173	
4	建鋒事業有限公司	97年7月至10月	20	13,407,000	670,350	
5	科臨實業有限公司	96年9、10月	6	2,553,650	127,683	
6	英知科技有限公司	96年10月	2	747,600	37,380	
7	英特普國際有限公司	95年11、12月	7	3,235,390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8	統欣國際有限公司	96年5月至98年2月	62	42,816,665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9	國寶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95年11、12月	8	3,426,570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10	碧殿科技有限公司	94年9、10月	10	2,332,160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11	德豐行興業有限公司	97年1月至98年2月	33	24,833,895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12	賣座實業有限公司	96年11、12月	5	706,200	35,311	
13	總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年5、6月	9	4,107,550	205,378	
	總計		197	113,567,610	1,306,919	

03
04

附表2：鴻科公司不實會計憑證

編號	買方營業	開立期間	張數	銷售額(元)	稅額(元)	備註
1	丰春有限公司	97年10月	6	4,771,150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2	均宣股份有限公司	95年7、8月	7	3,271,748	163,588	

(續上頁)

01

3	宏嘉興業有限公司	96年3、4月	7	3,037,500	151,875	
4	京客企業有限公司	95年9月至96年3月	16	7,285,810	364,293	
5	承鈞工業有限公司	96年9、10月	6	2,529,600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6	建鋒事業有限公司	98年7、8月	9	4,095,285	204,764	
7	科臨實業有限公司	96年9、10月	10	4,326,400	216,321	
8	英知科技有限公司	96年10至12月	10	4,485,150	224,258	
9	軒宇有限公司	96年11月至97月4月	17	12,279,078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10	國寶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96年1月至4月	14	6,200,450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11	統欣國際有限公司	96年5月至98年2月	22	13,654,900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12	晶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8年7、8月	8	4,197,050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13	詠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98年3、4月	4	1,774,800	88,740	
14	碧穎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98年3月至6月	36	16,589,500	829,475	
15	綠能聯合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年5月至96年4月	16	7,087,700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16	德豐行興業有限公司	97年1月至12月	46	32,414,203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17	總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年5、6月	11	4,957,800	247,891	
18	匯丞有限公司	93年5月至7月	6	1,892,200	94,610	
	總計		251	134,850,324	2,585,815	

02

附表3：澤森公司不實會計憑證

03

編號	買方營業	開立期間	張數	銷售額(元)	稅額(元)	備註
----	------	------	----	--------	-------	----

(續上頁)

01

1	弘暘科技 有限公司	96年4月	3	1,120,400	56,020	
2	宏嘉興業 有限公司	95年9月 至12月	28	12,747,450	637,374	
3	亞洲巨星事業 有限公司	96年4月	2	903,300	-	虛設公司，非營 業稅課徵之標的
4	和玉恭 有限公司	93年12月	2	555,000	27,750	
5	金暉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96年4月	1	500	25	
6	勁享國際事業 有限公司	95年11、 12月	9	4,216,300	-	虛設公司，非營 業稅課徵之標的
7	英嘉生化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96年4月	3	1,183,800	-	虛設公司，非營 業稅課徵之標的
8	速霸王 有限公司	94年1月 至6月	32	12,000,450	-	虛設公司，非營 業稅課徵之標的
9	稟科企業 有限公司	95年9、 10月	7	3,201,800	160,090	
10	詩威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93年6月	1	899,500	44,975	
11	詩璟企業 有限公司	93年7月 至10月	15	10,552,700	527,635	
12	鑫億城 有限公司	93年11 、12月	8	6,885,370	-	虛設公司，非營 業稅課徵之標的
	總計		111	54,266,570	1,453,869	

02

附表4：大碗公司不實會計憑證

03

編號	買方營業	開立 期間	張 數	銷售額 (元)	稅額 (元)	備註
1	金碧國際 有限公司	93年12月	1	500,000	-	虛設公司，非營 業稅課徵之標的
2	建宏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94年1月 至4月	7	3,992,600	-	虛設公司，非營 業稅課徵之標的
3	綠能聯合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95年1月 至4月	15	6,556,550	-	虛設公司，非營 業稅課徵之標的
	總計		23	11,049,150		

04

附表5：成洺公司不實會計憑證

01

編號	買方營業	開立期間	張數	銷售額(元)	稅額(元)	備註
1	晶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8年5月至98年7月	13	5,185,900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02

03

附表6：成洺公司不實會計憑證

編號	買方營業	開立期間	張數	銷售額(元)	稅額(元)	備註
1	詠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98年9月至99年2月	25	11,159,300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2	匯源有限公司	99年3月至99年4月	3	1,188,000	59,400	
3	吉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9年3月至99年12月	42	19,452,500	972,627	
4	兆光興業有限公司	99年7月至99年8月	4	1,800,000	90,000	
5	天福事業有限公司	100年1月至100年4月	17	7,560,000	378,000	
6	全衡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3月至100年4月	3	1,260,000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7	泓如企業有限公司	100年3月至101年2月	36	15,993,600	799,685	
8	佰亨資訊有限公司	100年5月至102年8月	61	47,430,500	2,371,527	
9	權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1年3月至101年4月	2	1,310,000	65,500	
10	豐全有限公司	101年3月至101年4月	3	3,598,000	179,900	
11	來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1年3月至101年4月	2	1,310,000	65,500	
12	優卡實業有限公司	101年5月至101年12月	29	31,428,546	1,571,427	
13	尚騫有限公司	102年1月至102年2月	5	6,525,000	-	虛設公司，非營業稅課徵之標的
14	亨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9月至103年6月	42	42,539,447	2,126,974	
15	圓倫實業有限公司	103年3月至103年8月	12	12,395,324	619,766	

(續上頁)

16	喜鈞有限公司	103年7月至 103年10月	3	4,688,800- 4,688,800 (折讓)=0	234,440-23 4,440 (折 讓)=0	
	合計		289	204,950,217	9,300,306	

附表7-1：智淵公司向合庫銀行民生分行詐領信用狀

編號	開狀銀行	信用狀 開狀日期	不可撤銷即期信用 狀號碼	金額 (元)	受益人
1	金庫銀行 民生分行	98年3月 30日	000000-S000-0000	1,5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2	金庫銀行 民生分行	98年6月 15日	000000-S000-0000	1,5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3,000,000	

附表7-2：智淵公司向合庫銀行民生分行詐貸

編號	貸款銀行	核貸日期	金額 (元)
1	金庫銀行 民生分行	98年7月13日	2,000,000
2	金庫銀行 民生分行	98年7月13日	1,000,000
		總計	3,000,000

附表8：鴻科公司向華南銀行台北南門分行詐領信用狀

編號	開狀銀行	信用狀 開狀日期	不可撤銷即期信用 狀號碼	金額 (元)	受益人
1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6年7月 16日	0000000000 0000000000	2,500,000	聯強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2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6年7月 19日	0000000000 0000000000	2,500,000	聯強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3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6年8月 31日	0000000000 0000000000	2,500,000	聯強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4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6年9月 10日	0000000000 0000000000	1,500,000	聯強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5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6年9月 11日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000	聯強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6	華南銀行	96年11月	0000000000	2,500,000	統振

(續上頁)

01

	台北南門分行	12日	000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7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6年11月 13日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000	聯強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8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6年12月 5日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000	聯強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9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6年12月 5日	0000000000 0000000000	5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10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7年1月 11日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11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7年2月 15日	0000000000 0000000000	2,5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12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7年3月 5日	0000000000 0000000000	1,5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13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7年4月 21日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14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7年5月 27日	0000000000 0000000000	2,5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15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7年6月 9日	0000000000 0000000000	1,5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16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7年7月 23日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17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7年9月 1日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18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7年9月 2日	0000000000 0000000000	1,5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19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7年9月 18日	0000000000 0000000000	1,5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20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7年11月 4日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21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7年12月 4日	0000000000 0000000000	1,5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22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7年12月 1日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23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7年12月 24日	0000000000 0000000000	1,500,000	富爾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4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8年2月 12日	0000000000 0000000000	1,0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續上頁)

01

25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8年3月 10日	000000000 000000000	1,0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26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8年3月 12日	000000000 000000000	1,5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27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8年3月 31日	000000000 000000000	1,5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28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8年5月 20日	000000000 000000000	1,0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29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8年6月 11日	000000000 000000000	1,0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30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8年6月 17日	000000000 000000000	1,5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31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8年7月 3日	000000000 000000000	1,5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32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8年8月 18日	000000000 000000000	1,0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32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8年8月 20日	000000000 000000000	1,0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34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8年8月 27日	000000000 000000000	1,5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35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8年9月 28日	000000000 000000000	1,5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36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8年11月 17日	000000000 000000000	1,0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37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8年11月 19日	000000000 000000000	1,0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38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8年11月 23日	000000000 000000000	1,5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39	華南銀行 台北南門分行	99年1月 11日	000000000 000000000	1,500,000	統振 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55,000,000	

02
03

附表9：鴻科公司向第一銀行民權分行詐貸

編號	開狀銀行	信用狀 開狀日期	不可撤銷即期信用 狀號碼	金額 (元)	受益人
1	第一銀行 民權分行	98年11月 25日	00000000	1,500,000	富爾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	第一銀行	99年1月	00000000	1,500,000	統振

(續上頁)

01

	民權分行	27日			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3,000,000	

02

附表10：鴻科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建國分行申請短期放款
及 國內遠期信用狀

03

04

編號	貸款銀行	核貸日期	金額 (元)
1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建國分行	98年10月21日	2,500,000
2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建國分行	98年10月22日	2,500,000
		總計	5,000,000